

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107 年 7 月 9 日研發會議通過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兼任助理人員					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研 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選 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選 人資格者				
最高 30,000 元	最高 34,000 元	最高 10,000 元	最高 6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

*本表為每月薪資標準

本表使用說明：

1. 以上所列之工作酬金由計畫項下業務費或人事費全額支付。
2. 同一計畫及等級期間，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之薪酬。
3. 若於此表範圍內之薪資調動皆以 ERP 系統變更薪資；薪資調動幅度大於上表所列，需另上專簽待校方核定始生效。